

印发《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4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三届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

揭阳市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

为褒扬民营、外资企业中的依法纳税大户，激励纳税人积极为国家多做贡献，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秩序，营造依法纳税环境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对象及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类民营、外资企业。

(二) 评选条件如下：

1、企业遵守国家法律，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（当年度出现偷税、漏税和骗税行为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）。

2、企业年实际缴纳税金（含免、抵调库税额，但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入库税额）达到 300 万元（国税、地税合计）以上。

二、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奖励优惠办法

凡符合评选条件，被评定为纳税光荣户的民营、外资企业，按 3 个等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并享受若干方面的优惠和待遇。

(一) 颁发奖牌、奖金的奖励。

1、年实际纳税额 20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金奖奖牌、奖金 3 万元。

2、年实际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银奖奖牌、奖金 2 万元。

3、年实际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铜奖奖牌、奖金 1 万元。

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以最高一档颁项，不重复计奖。

(二) 获奖的民营、外资企业在获奖当年（指实际缴纳税金的下一个年度，下同）可享受以下的优惠与待遇：

1、市政府在揭阳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揭阳日报等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表彰，并统一编印光荣名册，提高企业的社会知名度。

2、凡有条件申报进出口权的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协助；已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，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，由国税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税。优先推荐进入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优惠服务范围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3、在正常情况下，税务机关不再对其进行税务稽查。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不得随意对其进行检查。

(三) 对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实行动态管理，凡获奖者在以后年度评选不上纳税光荣户的，相应取消上述优惠与待遇。

三、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办法

(一) 成立揭阳市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发展计划局、经贸局、外经贸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切实加强对评选奖励工作的领导。

(二) 每年1月份开展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筛选评选活动。评选方法：先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当地国税局、地税局等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汇总、初核、推荐，报市财政局汇总后提请市评选领导小组审核，市政府审定。

(三) 评选工作结束后，市政府召开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颁奖大会进行总结表彰，颁发奖牌、奖金，有关部门落实好民营、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有关优惠与待遇措施。

关于加强我市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

揭府〔2004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，整合提升现有工业园区，开发建设高标准新工业园区，使我市工业园区真正形成产业聚